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228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文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林文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

01 正前已屬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  
02 舉，而該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  
03 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  
04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  
06 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  
07 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09 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0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1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5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1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2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3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修正後規定  
27 對其進行論處。

2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交付起訴  
31 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A、B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成員，供

01 不詳詐欺成員對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為詐欺取財及後續洗  
02 錢行為，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03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5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06 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  
08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09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罪之  
10 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實  
11 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且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  
12 人林堅文、鍾沅晉成立調解，給付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  
13 錄（見金訴卷第48頁）及電話紀錄表各1份可佐，惟未與告  
14 訴人羅乾仁成立調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  
1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併科  
18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六、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見金訴卷第37頁），卷內亦  
21 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有實際分得報酬，既未有何犯罪所  
22 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23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4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5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26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  
29 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而起訴  
30 書附表所載之告訴人匯至A、B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  
31 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

01 收。然被告既已將A、B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該帳戶內  
02 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  
03 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楊子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樂股

30 113年度偵字第20438號

31 被 告 林文俊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文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時，在其臺中市○○區○○街00號，以LINE將其向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A帳戶)及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B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人員任意使用帳戶。又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林堅文、羅乾仁、鍾沅晉等人詐騙後，致林堅文、羅乾仁、鍾沅晉等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轉帳金額轉帳至A、B帳戶，並均遭提領一空。嗣林堅文、羅乾仁、鍾沅晉等人分別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堅文、羅乾仁、鍾沅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文俊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上開時地，將A、B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 2. 否認犯行，辯稱：我當時在網路上找貸款，對方要我去申辦A、B帳

01

		戶，對方說要幫我操作，我不知道對方要帳戶做什麼，因為我急著辦貸款，只能照對方指示，我沒有對話紀錄可以提供，因為被我刪掉了云云。
2	告訴人林堅文、羅乾仁、鍾沅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等分別遭受詐騙，並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帳戶事實。
3	告訴人林堅文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羅乾仁提出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鍾沅晉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等分別遭受詐騙，並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帳戶事實。
4	街口公司提供之A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悠遊公司提供之B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 A、B帳戶均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等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帳戶，並均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單一提供數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並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15

16

17

18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告訴人林堅文於112年11月3日0時11分許，轉帳3萬8000元至B帳戶，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經查，該交易受款帳戶係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並非B帳戶，有告訴人林堅文提出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

01 (此部分已函知報告機關依法辦理)，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謝志遠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林堅文	是	112年11月 2日20時許	以抖音及LINE 聯絡並佯稱：要約砲 需依指示轉 帳云云。	112年11月3日2 1時30分許 112年11月2日2 2時59分許 112年11月3日0 時9分許	4萬元 4萬9999元 4萬9999元	A帳戶 B帳戶 B帳戶
2	羅乾仁	是	112年11月 2日0時19 分許前某 時	以 IG 及 LINE 聯絡並佯稱：要援交 需依指示轉 帳云云。	112年11月2日0 時19分許	3000元	B帳戶
3	鍾沅晉	是	112年9月5 日13時許	以 LINE 聯絡 並佯稱：依 指示投資獲 利云云。	112年10月31日 22時許	4萬9999元	B帳戶